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针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采购货物（辅助材料和备品备件加工）、销售货物、提供水电风气等动力、接受劳务（设备修理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土地租赁等 5 类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司在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就该等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之间分别签订了框架性书面协议和长期协议，各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董事会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该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汪金德、陈伯施和徐建华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

4、本议案中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配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合理的和必要的；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

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杜绝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担保情况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相关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

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的方案。

五、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为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为公司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较

高的业务水平。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张立波、闫华红、郑玉春

2020 年 4 月 22 日